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惠琴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 斌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陆颖

报告审核人:胡银雷

建设单位: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01913345

邮编:223200

地址: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纬六路、经十三路西侧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废排放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结论.....	33
10.2 建议.....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35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

附件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工况

附件 8 环保制度

附件 9 评审专家意见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情况

## 1、项目概况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于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经十三路西侧租用原有厂房新建年产 400 吨漆包线、300 吨不锈钢拉丝、400 吨铜拉丝生产项目，由于现市场需求，企业承诺铜拉丝和不锈钢拉丝生产线停用，并承诺以后也不再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5 平方米，全厂职工 14 人。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委托江苏久力咨询公司编制了《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8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原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开始建设，已于 2009 年 2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1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经十三路西侧
5	建设规	占地面积	3335m <sup>2</sup>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模	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6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咨询公司
		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2008 年 10 月 28 日
7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08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0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2 月~2009 年 10 月
8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报 (9132080368532391X3001X)
9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4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2、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号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1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久力咨询公司，2008 年 9 月；

### 3、工程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经十三路西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31'40.44''$ ，东经  $119^{\circ}10'50.15''$ 。项目东边是海棠路，南边是镇海路，西边外婆家食品，北边乐康养老院。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项目厂区设置生产区、危废仓库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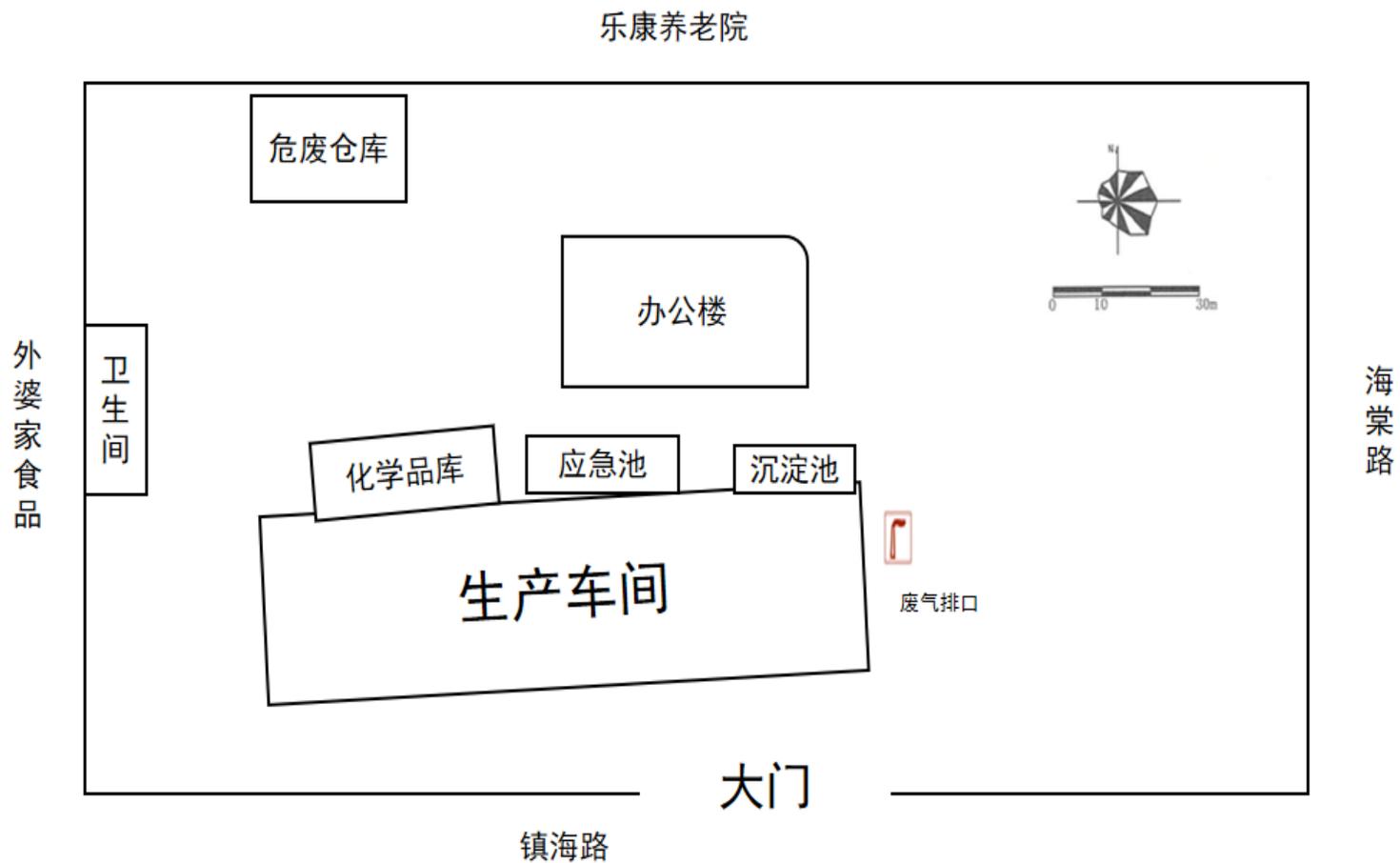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0.83%，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720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漆包线	/	300	300
铜拉丝		400	项目未建设，以后也不生产
不锈钢拉丝		300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720m <sup>3</sup> /a	由楚州区自来水公司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76m <sup>3</sup> /a	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0 万度/年	由开发区供电线路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漆包机废气口装有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接入奋发电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铜丝外售，铜污泥，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由江苏思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铜丝和铜污泥由绍兴市钹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处

			置
	噪声治理	引风机安装隔声罩，车间安装歌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表 3.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套)	本项目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大型拉丝机	1	1	
2	中型拉丝机	2	3	中型拉丝机增加一台,小型拉丝机减少四台,产能基本不变
3	小型拉丝机	35	31	
4	漆包机 WQ-6C-PT1-PT2 (包括废气口催化燃烧装置)	3	3	
5	电器控制箱	3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吨/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 (吨/年)	来源/备注
1	3mm 铜材料	300	300	外购
2	3mm 不锈钢材	20	0	不锈钢拉丝不生产
3	上海嘉定万象涂料厂绝缘漆	60	58	外购
4	润滑油	0.34	0.30	
5	塑料盘	15 万个/年	15 万个/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全厂职工 14 人，每天 3 班制工作，配有办公区，按用水定额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1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算，年排放量约为 168t/a。生活污水经奋发电子化粪池处理后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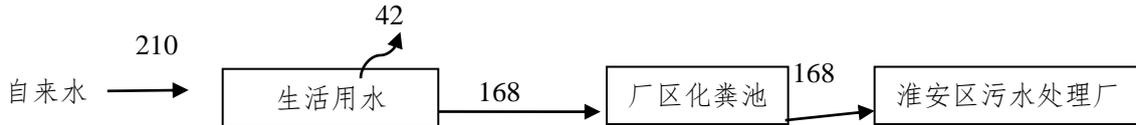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m<sup>3</sup>/a)

###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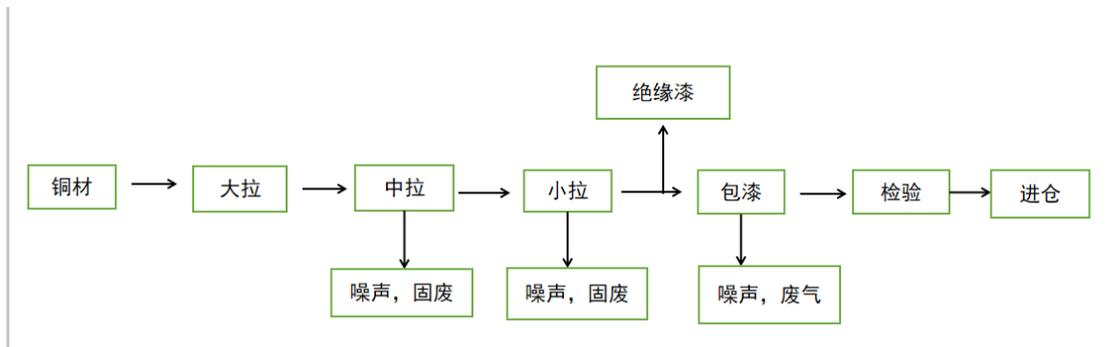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2、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铜材经过拉丝，然后再由漆包机完成包漆，最后检验进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铜拉丝，不锈钢拉丝生产线未建设，不生产	减少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奋进电子化粪池处理后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经奋进电子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奋进电子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1.2 废气

项目漆包机密闭生产，包漆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漆包机废气口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去向
			收集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包漆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	包机废气口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	经漆包机废气口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境空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拉丝机，漆包机，引风机等。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引风机加装隔声罩，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1.4 固（液）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铜污泥，催化燃烧产生废催化剂，润滑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外售，铜污泥由绍兴市铍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江苏思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设有1间危废仓库，面积15m<sup>2</sup>（见下图）。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1。由表可

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 4.1-1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废铜丝	拉丝	一般工业固废	/	/	40	5	外售	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	/		/	7.5	3.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	一般工业固废		/	/	0.03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处
4	铜污泥	/	危险废物		900-006-09	/	0.5		由绍兴市铍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			900-006-49	/	5		江苏思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危废库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2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绿化。

###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占总投资0.83%，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奋进电子化粪池	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0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包漆过程	非甲烷总烃	漆包机废气口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染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3	4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	1	
固废	固废	废包装桶，铜污泥，废催化剂	15m <sup>2</sup> 危废库	有效临时存在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总计			—		10	10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经清洁生产分析，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厂址位于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选址合理，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三废”达标排放，经影响预测评价，在正常状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楚州区内平衡。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2008年10月28日。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奋发电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奋发电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奋进电子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集中收集后进行安全处置，拉丝工序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卖废品收购站，润滑油回收再利用，含铜污泥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试生产前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由江苏思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铜丝和铜污泥由绍兴市钺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 包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漆包机废气口催化装置燃烧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污染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4. 各种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厂界

<p>设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车间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p>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p>	<p>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p>
<p>6.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设施，确保不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p>	<p>已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未有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已根据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设施，确保没有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奋发电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奋进电子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6.1-1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COD	NH <sub>3</sub> -N	SS	TP
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3.0

###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漆包机包漆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漆包机废气口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化学需氧量	0.058
悬浮物	0.04
氨氮	0.0086
总磷	0.00023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高度 (m)	直径 (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拉丝	1#排气筒出口	15	0.3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Q1)、 厂界下风向(Q2-Q4)	/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生产车间	车间外 Q5	/	/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2天

### 7.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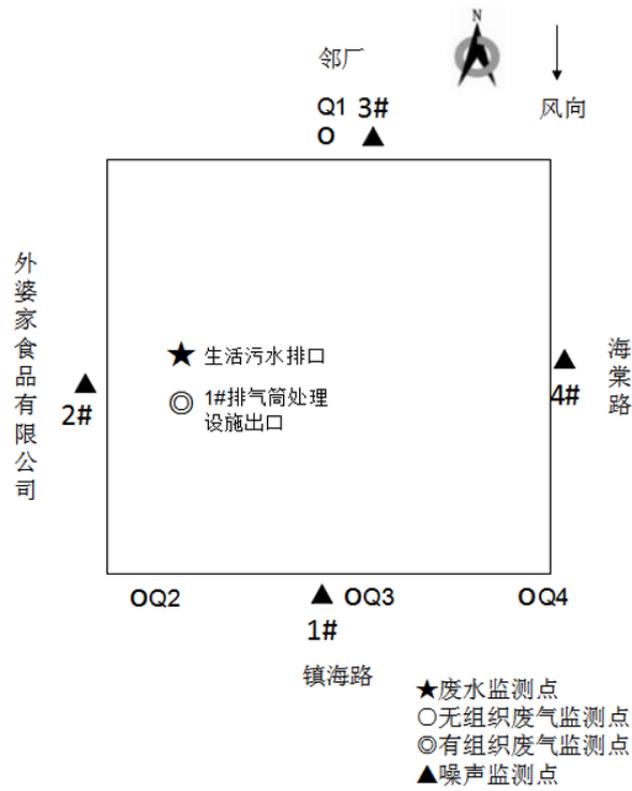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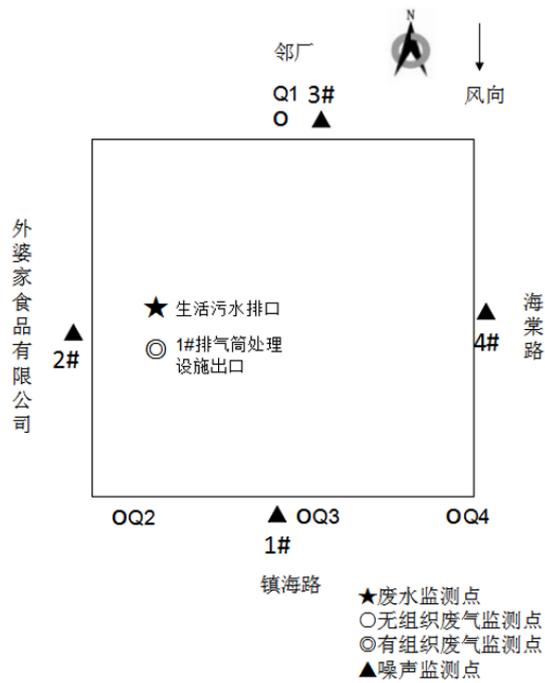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 7.1.4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2020年11月21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2020年11月22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1-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126-1~4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09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XY-SB-09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2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
2020年11月21日	1	0.8	80	7200
2020年11月22日	1	0.88	8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奋进电子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漆包机密闭生产，包漆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经包机废气口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通过厂房、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9.2.1.4 固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由江苏思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铜丝和铜污泥由绍兴市铖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	2020年11月21日	第1次	7.23	35	154	10.4	1.09	
		第2次	7.31	39	149	9.21	1.12	
		第3次	7.36	42	162	8.45	1.19	
		第4次	7.29	33	168	9.92	1.17	
	日均值		7.22~7.36	37	158	9.50	1.14	
	2020年11月22日	第1次	7.31	40	165	10.0	1.11	
		第2次	7.36	36	161	9.02	1.14	
		第3次	7.45	42	151	8.32	1.20	
		第4次	7.56	33	171	9.30	1.18	
	日均值		7.31~7.56	38	162	9.16	1.16	
	评价标准			6~9	200	300	3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年11月21日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10 <sup>3</sup>	4.45	4.90×10 <sup>-3</sup>
			第二次	1.04×10 <sup>3</sup>	4.16	4.33×10 <sup>-3</sup>
			第三次	973	3.72	3.62×10 <sup>-3</sup>
			标准值	/	12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年11月22日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91	3.49	3.11×10 <sup>-3</sup>
			第二次	1.02×10 <sup>3</sup>	3.63	3.70×10 <sup>-3</sup>
			第三次	949	4.47	4.24×10 <sup>-3</sup>
			标准值	/	12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9.2-4。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0.11.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0.69	0.77	0.85
		第二次	0.52	0.65	0.74	0.86
		第三次	0.45	0.65	0.69	0.8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6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2020.11.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68	0.67	0.74
		第二次	0.44	0.72	0.74	0.76
		第三次	0.44	0.64	0.64	0.6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76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外
		小时均值	2.52
		标准值	4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外
		小时均值	2.19
		标准值	4
		评价	达标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0年11月21日	第一次	6.3	64.1	102.3	2.4	东北	阴
		第二次	6.9	63.9	102.3	2.6	东北	阴
		第三次	7.4	61.2	102.3	2.4	东北	阴
	2020年11月22日	第一次	6.8	66.4	102.3	2.7	北	多云
		第二次	7.2	63.7	102.3	2.6	北	多云
		第三次	6.5	64.1	102.3	2.8	北	多云

### 9.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08) 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3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0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南厂界)	53.5	46.5	56.1	45.2
2	2#(西厂界)	53.4	44.7	56.3	45.4
3	3#(北厂界)	52.8	44.8	55.8	43.2
3	4#(东厂界)	54.0	46.2	56.2	43.1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9.2.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0.027吨/年、0.0064吨/年、0.0016吨/年、0.00019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2-3,表9.2-4。

表 9.2-3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60	0.027
	悬浮物	38	0.0064
	氨氮	9.33	0.0016
	总磷	1.15	0.00019
备注	每年污水产生量为 168m <sup>3</sup> 。		

表 9.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27	0.058	符合
	悬浮物	0.0064	0.04	符合
	氨氮	0.0016	0.0086	符合
	总磷	0.00019	0.00023	符合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结论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2日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淮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2日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铜污泥，催化燃烧产生废催化剂，润滑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外售，铜污泥由绍兴市铍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江苏思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固废零排放。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6)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 10.2 建议

-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5) 加强固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 31' 40.44"，E119° 10' 50.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漆包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漆包线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368532391X3001X			
	验收单位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68532391X3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5	300	/	/	0.027	0.058	/	0.027	0.058	/	+0.027
	悬浮物	/	38	200	/	/	0.0064	0.04	/	0.0064	0.04	/	+0.0064
	氨氮	/	9.33	30	/	/	0.0016	0.0086	/	0.0016	0.0086	/	+0.0016
	总磷	/	1.15	3.0	/	/	0.00019	0.00023	/	0.00019	0.00023	/	+0.00019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楚发改备[2008]244号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严格按照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有关要求执行，不得新上限制类的项目和淘汰类的工艺装备及产品项目。如生产经营超出或改变备案内容，则本备案自行失效。请据此开展环保、土地、规划、生产许可等相关工作，手续不完备不得开工建设。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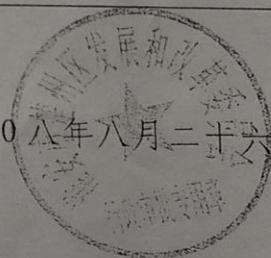
建设地点：淮安市楚州区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侧

总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

建设规模：占地5亩，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新上系列生产设备。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抄送：区环保局、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区行政审批中心。

编号 32080300020160530013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68532391X3 (1/1)

名称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张惠琴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20日至2029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 电磁线、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奇发电子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

2、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集中收集后进行安全处置;拉丝工序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卖废品收购站,润滑油回收再利用,含铜污泥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试生产前须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包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漆包机废气口催化装置燃烧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4、各种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车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6、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设施,确保不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水污染物:废水量:≤576吨,COD≤0.058吨,悬浮物≤0.04吨,氨氮≤0.0086吨,总磷≤0.00023吨。

2、固废:“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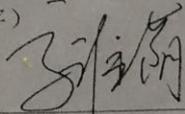
总量在楚州区境内平衡。

四、同意淮安鑫恒塑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必须按季度上报建设进度,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五、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向我局报告,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08年10月28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0368532391X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68532391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19号4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姓名：靳俊

工作单位：淮安新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JJB-4017306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靳俊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书。





编号 3208000000190219000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EQH055

名称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淮安市工业园区发展东道19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杜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水质检测，公共卫生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20819

年月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1日、11月22日对我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我公司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
2020年11月21日	1	0.8	80	7200
2020年11月22日	1	0.88	88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承诺书

因市场需求原因，本公司承诺以后不生产铜拉丝和不锈钢拉丝。

承诺人



2020年11月21日

## 废催化剂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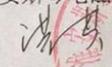
甲方：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协议，作为交货合同的补充。

1. 鉴于对环境友好的考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乙方对于属于乙方产品催化剂失效后进行回收。
2. 甲乙双方在回收完成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转移中，甲方场地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回收之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其他未尽事项在国家规定的法律文件允许之下，双方协商执行。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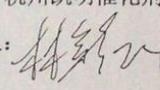
甲方：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乙方：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09780116 (1/1)

名称 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06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批发、零售；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2018年 06 月 12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Tel): 0086-89986518	传真(Fax): 0086-511-89986568	邮编(PC): 212552
http: www.cn-start.com	E-mail: start@cn-start.com	
To: 淮安新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Fax:	Tel:
Attn:	From: 周兰萍	Date: 2017-1-1
Subject: 空桶回收协议		

###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淮安新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销售漆包线油漆, 使用完后空桶由甲方负责无偿回收, 特此说明!

甲方: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淮安新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 铜污泥购销协议

甲方：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铖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铜材、铜污泥均由乙方负责回收，双方就此达成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同等价格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将废铜、污泥卖给第三方。

二、 货款支付：现款现货。

三、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2020-7-6



编号 91321181764178474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641784740 (1/1)

名称 丹阳市四达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蔡塔村  
 法定代表人 钱春仙  
 注册资本 5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6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0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字 21181311054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业户名称 苏州市圆达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延陵镇新桥村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3类, 6类, 7类, 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

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2、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4、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相关要求。

####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公司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应加强对生活污水的治理与监测，确保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公司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公司应加强对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铜污泥，催化燃烧产生废催化剂，润滑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外售，铜污泥由绍兴市铍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江苏思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负责人贯彻落实和执行。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

#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漆包线300t/a，不锈钢拉丝，铜拉丝项目不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地点：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经十三路西側
-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 3.产品及规模

**表1 产品及规模表**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漆包线	/	300	300
铜拉丝		400	项目未建设，以后也不生产
不锈钢拉丝		300	

###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

**表2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 数量(套)	本项目设备 数量(套)	备注
6	大型拉丝机	1	1	
7	中型拉丝机	2	3	中型拉丝机增加一台，小型拉丝机减少四台，产能基本不变
8	小型拉丝机	35	31	
9	漆包机 WQ-6C-PT1-PT2（包括废气口催化燃烧装置）	3	3	
10	电器控制箱	3	3	

## 5.公辅工程见表 3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720m <sup>3</sup> /a	由楚州区自来水公司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76m <sup>3</sup> /a	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60 万度/年	由开发区供电线路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漆包机废气口装有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接入奋发电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铜丝外售，铜污泥，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由江苏四达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铜丝和铜污泥由绍兴市钺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	引风机安装隔声罩，车间安装歌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于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经十三路西侧租用原有厂房新建年产 300 吨漆包线、300 吨不锈钢拉丝、400 吨铜拉丝生产项目，由于现市场需求，企业承诺铜拉丝和不锈钢拉丝生产线停用，并承诺以后也不再生产。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委托江苏久力咨询公司编制了《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8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原淮安市淮安

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开始建设，已于 2009 年 2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1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由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经十三路西側，项目占地约 333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达到 300 吨/年漆包线的生产能力。

### （四）、验收范围

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漆包线 300t/a，不锈钢拉丝，铜拉丝项目不生产）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铜拉丝，不锈钢拉丝生产线未建设，不生产	减少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 14 人，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标准和《给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相关数据，员工生活用水取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40 天，则生活用水 210t/a，排污系数按 80% 计算，共计生活废水 168 t/a。生活污水经奋发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项目漆包机密闭生产，包漆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漆包机废气口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三)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催化燃烧产生废催化剂，润滑油废包装桶，铜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外售，铜污泥由绍兴市钺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江苏四达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固废零排放。

####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2日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2日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催化燃烧产生废催化剂，润滑油废包装桶，铜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丝外售，铜污泥由绍兴市铍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杭州凯明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江苏四达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固废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

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淮安斯琴电磁线有限公司漆包线、不锈钢拉丝、铜拉丝生产项目（漆包线 300t/a，不锈钢拉丝，铜拉丝项目不生产）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加强固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5、加强员工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的环境意识，关注环境风险，避免各类环境事件的发生。
- 6、根据国家大气管控要求，建议企业新增活性炭处理设施。